

2020 年度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34	99.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充分激发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助推硚口创新转型与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监督实效。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